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交科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实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珠实集团与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基金”）于2023年7月3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续签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或“《一致行动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就行使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苏交科”，股票代码：300284.SZ）股东权利及履行苏交科股东义务等事项时，乙方同意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，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自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。根据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关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的规定，原协议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至2023年5月30日到期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延长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延长原协议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（即原协议第四条修改为“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”）

二、本协议为原协议组成部分，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增加和变更的内容，甲、乙双方仍按原协议其他条款履行一致行动事项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壹式伍份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份，均具同等

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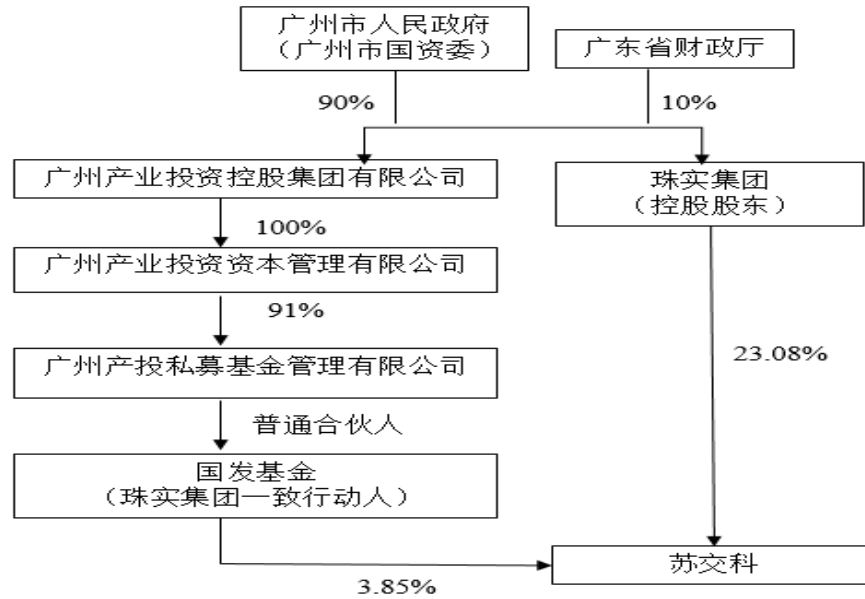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事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发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珠实集团	291,421,794	23.08%
国发基金	48,570,299	3.85%
合计	339,992,093	26.93%

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